

陕西省渭南市中级人民法院

决定书

(2026) 陕05破申2号

申请人：陕西友帮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610526MA6Y74R698，住所地：陕西省渭南市蒲城县陈庄镇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）。

法定代表人：田小平，系该公司董事长。

申请人陕西友帮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其不能清偿到期债务、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，但具有重整可能为由，向本院申请预重整。

本院查明，申请人陕西友帮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，住所地陕西省渭南市蒲城县陈庄镇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），注册资本3600万元人民币，成立日期2018年4月11日，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，股东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1%，出资1836万元；股东弘福医药有限公司持股49%，出资1764万元。经营范围：一般项目：基础化学原料制造（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工制造）；化工产品生产（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）；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交流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；技术进出口；专用化学产品销售（不含危险化学品）；货物进出口；化工产品销售（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）；生物化

工产品技术研发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。

另查明，根据申请人聘请的上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山东分所于2025年4月27日出具的上会鲁报字（2025）第0025号《审计报告》显示，审计基准日2024年12月31日，申请人资产总额为319276724.75元，负债总额为411280313.96元。申请人主要资产包括土地50496.02平方米、厂房约8156平方米、成套生产设备、国内发明专利9项、国外发明专利3项，均在有效期内。申请人系高新技术企业，资质齐全，具备医药中间体生产能力，生产设备与专利技术具有行业先进性，已有意向投资人接洽，具备重整价值与重整可行性。

本院认为，申请人陕西友帮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为有限责任公司，属于企业法人，申请主体适格。从其提交的审计报告、资产清单、债务清册等资料显示，其不能清偿到期债务，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，符合申请重整的条件。陕西友帮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拥有核心生产设备、多项有效发明专利及完备生产经营资质，属于高新技术企业，市场认可度较高，引入投资人后可快速恢复生产经营，通过重整能够实现全体债权人利益最大化，产生良好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。为准确识别债务人重整价值和重整可行性，有效发挥破产重整制度挽救危困企业、优化营商环境的功能，进一步提高重整效率、降低重整成本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二条、第七条第一款、第七十条第一款，《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破产案件审

理规程（试行）》第一百五十六条、第一百五十七条、第一百六十一条之规定，本院决定自2026年5月7日起对陕西友帮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进行预重整，预重整期限为五个月。

预重整期间，陕西友帮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承担下列义务：

- （一）接受法院和临时管理人的指导和监督；
- （二）保护企业的资产和维护企业的营运价值；
- （三）及时向法院或者临时管理人报告预重整中的重大事项；
- （四）除维系生产经营的必要开支外，不得对外清偿债务；
- （五）未经法院许可或者全体债权人同意，不得增加对外负债和为他人债务提供担保，亦不得处置企业的重大或重要资产；
- （六）积极与出资人、债权人、重组投资人协商，制作预重整方案；
- （七）完成与预重整相关的其他工作。



二〇二六年五月九日